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血管造影机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75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45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按照要求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若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本项可不填写。